

观点  
1+1

## 民间打假

“打假人打假现状不容乐观。”近日,在北京市朝阳区大悦城一家咖啡店里,民间打假人王海一脸凝重地告诉《法治日报》记者,近年来,打假人在全国很多地方打假遇阻,“能明显感觉到,我们不再受欢迎”。

(3月16日澎湃新闻)

## 要净化打假队伍

□岑长错

虽然职业打假人存在一些肆意妄为衍生过多负面影响,但打假又离不开打假人这个“游击队”。笔者以为,要规范打假人队伍,真正以净化市场为起点再出发。

要正确看待打假队伍。只要是在法律的框架之内进行,就没有人可以指责。如果人人都是打假人,都能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那么我们的经济发展才会更健康,群众才会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相关部门要及时分辨“职业敲诈人”,对恶意调包打假的行为应当通过刑法途径予以严厉打击,净化打假队伍;要保护合法打假人,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打假人得到应有的保护,让敢于打假者打假,敢于发声人发声。

## 走出职业索赔误区

□张西流

首先必须厘清的是,“职业索赔”同民间打假是有本质区别的。“职业索赔”往往假借打假之名、行敲诈勒索之实。相比之下,民间打假是一股带有正能量的共治力量。

换言之,民间打假需走出“职业索赔”误区。首先,通过立法和相关政策,厘清“职业索赔”和民间打假的概念,明确禁止和打击“职业索赔”行为。同时,将民间打假纳入包括新消法在内的相关法律,进行界定和规范;民间打假需要在法律框架下,理性引导、有效规范和制约。我们要遏制民间打假在主张权利时,过分地冲击市场秩序和社会风尚;民间打假在有效行使法律赋予的社会共治权利的前提下,也需要在法治轨道上维护权利、主张利益。特别是,民间打假要理性地去接受法律的规制,在追求个人利益或维护权利的时候,也肩负有促进公共福祉、追求公共利益的社会使命。

连续查处偷逃税案  
有多重现实意义

□刘天放

近日,据税务部门通报,演艺明星邓伦偷逃税被追缴并罚款1.06亿元。这是继郑爽和黄薇(网名:薇娅)偷逃税被依法查处后,又一起对公众人物偷逃税依法进行处理的大案。这表明,从郑爽到黄薇再到邓伦,持续开展税收违法案例曝光已成常态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就像黄薇一样,邓伦本次也是有关部门提醒督促其整改,但他仍整改不彻底后,才被依法立案并严厉查处的。这表明,如果主动纠

错,就有可能从轻处理。遗憾的是,与黄薇一样,邓伦同样对提醒满不在乎,以至于执迷不悟,由此被严查严惩。

连续查处公众人物偷逃税,无疑是一堂堂严肃而生动的法治课。这些拥有“超高流量”人气的公众人物偷逃税,不仅危害了国家的税收安全,也对社会风气特别是给青少年的价值观带来了不良影响。公众人物首先就应该是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,也应该是一名合格的纳税人。否则,必将

变成坏榜样,带坏一大批诚信纳税人。

连续查处郑爽、黄薇、邓伦偷逃税,还释放出对高收入群体加大税收监管力度的信号,有助于维护法律尊严,调节收入分配等。可见,连续查处偷逃税案,具有多重现实意义,既是一记响亮的警钟,也是一瓶“催化剂”,说明无论属于何种行业,都没有纳税的“灰色地带”甚至盲区,所有人都必须自觉依法纳税,如此才能使行业行稳致远。

## 对涉疫谣言应果断亮剑

□郑建钢

15日,抖音号上出现了关于杭州湾出现多起疑似病例的消息,经官方确认,此为假消息。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反馈,目前宁波前湾新区仅一例确诊病例,相关疫情情况,请关注官方发布的信息。

近日,国内本土疫情呈现多点散发、局部暴发的态势,疫情防控形势严峻。在此背景下,有关疫情的谣言也纷纷出笼,有些谣言还编造得十分离奇。比如,3月14日,有网友在微信群流传出一则嘉兴乍浦“天妃幼儿园学生查出47个确诊”的聊天记录,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影响。该内容纯属谣言,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。

疫情期间所发生的有

关事情,应该一律以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,这本来应该是一个简单的常识,根本无须反复强调。但是,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时期,人心浮动,气氛紧张,疫情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致使人的判断能力降低,再加上网络传播的推波助澜,几乎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未经核实消息的传播主体,导致谣言满天飞。在“宁可信其有,不可信其无”的从众心理影响下,受众非常容易受到谣言的左右。

刻意传播谣言,有的是为了借机实施诈骗,有的是为了哄抬物价,还有的是为了兜售伪劣商品,谋取不义之财。至于在朋友圈、微信群里添油加醋、随意转发谣言者,无非是为了博取眼

球,引发更多的关注,有意无意之中成了谣言传播的帮凶。网络时代,虽然人人都手握话筒,但良莠不分、是非不辨、见风就是雨、见传言就抢发,并不可取。

通过肆意歪曲事实,刻意误导公众,传播恐慌气氛,对疫情防控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,对此绝不能等闲视之。

一旦出现涉疫谣言传播,权威部门和主流媒体要迅速辟谣,公布事实真相,让谣言不攻自破。公安机关也要果断亮剑,及时对肆意编造、传播涉疫谣言者绳之以法,加大其违法成本,进一步增强法律的震慑力,以正视听,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,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硬仗。

## “3.9元头盔”倒逼强制性国标出炉

□张淳艺

2020年以来,全国推行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,督促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头盔。在山西太原市相关销售市场及网购平台上,记者发现,在售的电动自行车头盔虽然外形差不多,但质量却良莠不齐,价格天差地别,最便宜的仅需3.9元,贵的达到数百元。(3月16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)

目前电动自行车头盔行业,既无国家标准,也没有行业标准。近年来,浙江、广东等地先后针对电动自行车头盔制定地方行业团体标准,但这些标准不具有强制力,无法全面规范行

业的产品质量。于是,一些企业为降低成本和价格而牺牲质量,片面迎合部分消费者单纯应付检查的消费心态,带来严重安全隐患。

业内人士指出,正规安全头盔应使用抗冲击性能好的ABS材料作为生产原料,其每吨的价格要上万元。一些工厂为了降低成本,选择用3000元一吨的“回料”,即废旧垃圾塑料来生产头盔,毛坯单个成本不超过1元。这样的劣质头盔在关键时刻不仅不能“救命”,甚至还可能“夺命”。然而,由于缺少强制标准,有关部门无法将其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予以查处。这

就导致低价劣质产品在市场上大行其道,形成“劣币驱逐良币”效应。

去年7月,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《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,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期待这一国标尽快出炉,有效规范企业生产行为,提高质量安全。

同时,有关部门也要加强宣传,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意识,本着对生命负责的态度,选购正规合格产品,不能一味图便宜。只有让劣质头盔彻底失去市场,才能助推行业健康发展,让每一顶头盔都成为“保命盔”。

声音

只有继续“放水养鱼”,持续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带来“及时雨”,才能真正让企业在研发投入上“底子”厚,担当创新主体“底气”足,用创新驱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——人民网:《让企业创新“底子”厚“底气”足》

疫情裹挟之下,提振消费正当时。对症下药,精准出击,当消费环境得到有效优化,当消费者得享消费尊严,消费不仅能够保持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的地位,还能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。

——羊城晚报:《捍卫消费尊严,点燃消费热情》

“坑老”套路之所以能屡屡得逞,关键在于摸准了老年人的心理特点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人们对健康的需求越来越强烈,老年人尤其关注“养生”。但另一方面,老年群体的科学素养大多不高,对信息的接受能力有限,相对容易受骗。特别是子女不在身边的独居老人,情感空虚又缺乏分辨能力,更容易成为类似骗局的“猎物”。

——光明网:《“坑老”骗局何以屡屡得逞》

微话题

## 【本期话题】

## 沉迷手机影响婚姻

近日,长江日报记者采访多位武汉金牌家事调解员获悉,30%的离婚原因与手机有关:手机交际、手机游戏占用了家庭成员在家的履职时间,手机支付导致夫妻经济事实分离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## 【议论纷纷】

◎丁慎毅 手机只是一种工具,就像菜刀是工具一样,不能说用菜刀伤人的多了,就让菜刀来背锅。对婚姻生活的影响,不在于手机,而在于使用手机的人。

◎又一村 在婚姻生活中,家庭成员要共同制订一个自觉遵守相互监督的规则。家务活如何分工、经济如何分配、外出休闲如何约定等等,有了这样一个规则,彼此该干什么干什么,就不会光在那里玩手机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